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預修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 碩士班課程實施要點

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103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民國 103 年 10 月 20 日(103)德金通字第 005 號公布
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暨 105 年 9 月 7 日(105)德金通字第 001 號公布
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民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10 年 11 月 1 日德金字第 1100011449 號公布

- 第一條 財務金融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大學部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預修財務金融系理財與稅務管理碩士班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四技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二技學生修業滿二學期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預修本系碩士班課程：
- 一、四技學生前四學期之學業成績的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
 - 二、二技學生前二學期之學業成績的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
- 第三條 符合預修本系碩士班課程申請標準者，應於學期結束後第三週提出申請。
申請時間，依本系公布時間為準。
- 第四條 甄選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五條 申請預修碩士班課程者，應繳交之文件如下：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申請人所屬系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各一份。
 - 三、歷年成績單乙份。
 - 四、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
- 第六條 為處理前項申請事項，由系主任召集本系相關教師組成「預修碩士班課程甄選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核可名單，並送教務單位備查。
- 第七條 取得預修碩士班課程資格之學生（以下簡稱核可生），應依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逾期未取得學士學位者取消其核可資格。核可生仍應參加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經錄取為核可生者可自次學期開始修習碩士班課程，每學期至多六學分。
學分抵免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大學部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